

证券代码：002265

证券简称：西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下午14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办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谢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,059,05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.4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第一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二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三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四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五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六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七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3家关联股东，分别是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3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10,534,797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第八号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205,059,050 股赞成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0 股反对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0 股弃权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